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日期:2015-12-5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6,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7)自2015年12月7日起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以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平安证券的公告。

##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的该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5.定期投业务起点

通过平安证券办理该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 二、优惠活动内容

## 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行业周周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6
新华中小市值优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成长主题优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行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华泰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2;C类:519153
新华行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行业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4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6;C类:519157

从2015年12月7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上述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4.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

网址:www.ncfund.com.cn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5日

##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12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6;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从2015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 二、定期定额投资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银河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银河证券的公告。

##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3.优惠活动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 4.申购方式

4.1.投资者欲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银河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5.定期投业务起点

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6.3.“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考本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请参考本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低于原费率的9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请参考本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

##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 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 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5年12月7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自2015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包括全国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 关于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 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起对旗下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新旺”)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份额

自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份额(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按不同的费率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费用收取。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费用收取。

</div